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1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因为你公司与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滔科技）签订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机构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对方单位未能履约的原因。针对该保留意见事项，你公司现任年审会计师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其中认定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你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履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应履约保障措施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5,322.31 万元，其中“富诚达赔偿”5,177.87 万元，请说明赔偿金的形成原因、支付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 你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协议，同意将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与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抵销，涉及金额为 9,587.37 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背景、支付对象、金额等，并说明由你公司承担此部分款项支付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请你公司结合富诚达转让事项的主要进展，自查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问题（1）至（3），进一步说明认定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2、报告期内，你对富诚达的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1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满足监管部门

要求的前提下共同完成该担保的解除/替换/清理事宜。请说明相关担保未按期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解决障碍、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7 亿元，其中“外部公司往来”余额 1.4 亿，“应收股权转让款”9,010.62 万元。请你公司逐项列示“外部公司往来”和“应收股权转让款”欠款方及关联关系（如有）、交易背景、金额、账期，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9 日